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2期

(季刊)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7月15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山府发〔2021〕8号) 1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议事决策规则(试行)的通知

(山府发〔2021〕9号) 1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关于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管理的意见》的

通知

(山府办发〔2021〕15号) 31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

案的通知

(山府办发〔2021〕19号) 38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2021年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发电〔2021〕3号) 48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集中整治无牌无证机动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发电〔2021〕6号) 57

【人事任免】

关于廖剑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山府发〔2021〕7号) 62

关于韦秀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山府发〔2021〕10号) 63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山府发〔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业经十一届县政府第五十一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9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县政府行政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职能部门（以下统称决策起草部门）负责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起草工作。

县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行政监察机关负责对政府职能部门和下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执行等有关工作进行行政监察。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和合法的原则，实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决定相结合，严格执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决策事项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决策）是指由县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包括以下事项：

- (一) 政府工作报告；
- (二)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 (三) 编制财政预算草案；
- (四) 编制和修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总体规划或者专项规划；
- (五)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制定规划建设、生态环

境、土地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交通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六）处置重大国有资产，使用重大财政资金，安排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七）重大行政区划调整；

（八）其他需由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以下事项不适用本规定：

（一）人事任免；

（二）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

（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对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第五条规定的决策事项由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需要县政府决定的，由县长、副县长按照《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权限作出决定。

第八条 依法应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报告、县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应由县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经县政府研究讨论后，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决策起草

第九条 决策建议的提出和决策事项的确定，遵循下列规定：

- (一) 县长提出的决策建议，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 (二) 分管副县长提出的决策建议，报县长同意后进入决策程序；
- (三)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职能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镇政府向县政府提出的决策建议，经分管副县长审核并报县长同意后进入决策程序；
- (四) 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议案、提案方式提出的决策建议，由县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经分管副县长审核并报县长同意后进入决策程序；
- (五)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某些重大事项需要县政府决策的，可以直接向县政府或者通过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向县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县政府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后，经分管副县长审核并报县长同意后进入决策程序。

第十条 决策建议进入决策程序后，决策承办单位依照法定职权确定或由县长、分管副县长指定。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拟决策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按照决策事项涉及的范围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充分协商，形成决策方案草案。

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或者争议较大的事项，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方案，并分析各备选方案的利弊。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决策承办单位应征询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委员会意见，由其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并出具《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咨询专家库。

第十三条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开展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并作出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就决策方案草案征求县政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和镇政府的意见。

对拟不采纳的县政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和镇政府的反馈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提出意见的单位进行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作出专门说明。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专家咨询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县政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和镇政府的意见，将决策方案草案修改形成决策征求意见稿。

第四章 公众参与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就决策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前，应当征询县政府意见。

第十七条 决策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本县公众媒体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公众可以就决策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也可以提出其他决策方案。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稿公布后，决策承办单位还可以根据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程度等，通过听证会、座谈会、问卷调查或者其他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参与的范围、代表的选择，应当保障受影响公众的意见能够获得公平的表达。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我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必须进行听证。听证会由决策承办单位组织。

县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制定需要举行社会公众听证的重大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决策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应当至少提前 5 日送达与会代表。

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作出书面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对决策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对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应当在决策机关作出决策后，向公众反馈。

第二十二条 完成公众参与工作后，决策征求意见稿应当经决策承办单位的法制机构审核，并经决策承办单位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应当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

第五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决策草案提请县政府审议，向县政府办公室报送以下材料：

- (一) 提请县政府审议的请示；
- (二) 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三) 草案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
- (四) 其他有关材料。如征求意见汇总材料、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听证报告等。

县政府办公室应当将决策草案及其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第二十四条 县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按照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的要求，自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合法性审查。重大、疑难、复杂的决策草案，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合法性审查的，经县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县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 决策事项是否在县政府法定权限内；
- (二) 草案的内容是否合法；
- (三) 草案起草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 (四) 草案与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协调、衔接。

县政府法制机构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县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一般采用书面审查的方

式，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调查研究，组织有关单位、专家进行相关咨询或者邀请相关法律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合法性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县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审查意见的依据之一。

调查研究和专家咨询论证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二十七条 县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决策草案提出下列审查意见：

(一)建议提交县政府审议；

(二)建议提交县政府审议但需修改完善草案部分内容；

(三)决策草案超越县政府法定权限、草案内容或者起草程序存在重大问题需要修改完善的，建议暂不提交县政府审议，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和起草程序后再重新进行合法性审查。

县政府法制机构对决策草案的合理性有异议的，也可以提出暂缓决策的建议。

决策事项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其合法性审查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决策草案，县政府不予审议。

第六章 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办公室收到县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后，应当及时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认为可以提交县政府审议的，审核同意后，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提请县长或常务副县长安排政府全体会

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认为暂不能提交县政府审议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不予审议或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十条 未经充分协商的事项不得提交县政府决策。

有关单位对决策草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决策审议前提请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主持协调。

决策事项涉及多位副县长的，由县长或县长指定县政府领导进行协调。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根据协调意见修改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十一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会议决定。

县政府召开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决策事项时，根据需要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以及与决策事项相关的专家或市民代表旁听。

第三十二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政府全体会议审议决策草案，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 决策承办单位作决策草案说明；
- (二) 县政府法制机构作合法性审查说明；
- (三) 决策事项的县政府分管副县长说明情况；
- (四) 参会人员发表意见；
- (五) 县长作总结发言。

第三十三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应当对决策草案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后再次审议或者暂缓的决定。

作出暂缓决定的，超过一年，该决策草案自动废止；暂缓期间，决策承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提请县政府再次审议，是否再次审议由县长决定。

第三十四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县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策事项时，应当记录会议讨论情况及决定内容，形成会议纪要。对不同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已作出决定的决策，非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政府全体会议审议，不得擅自变更或取消。

第三十五条 会议参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对会议未定和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会议讨论情况，应当保守秘密。

第三十六条 决策事项依法需要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或者依法应当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县政府依照本规定通过决策草案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县政府办公室应当制定需要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章 决策管理

第三十七条 决策作出后，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县政府应当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以及县内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决策结

果。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将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执行单位和配合执行单位应当密切配合，根据各自法定职责，全面、及时、正确地执行决策，不得拒绝执行、不完全执行、变相执行、推诿或拖延执行。

第四十条 实行决策实施效果评估制度。评估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评估组织单位为决策执行主办部门；
（二）评估应当定期进行，其周期视决策所确定的决策执行时限或者有效期而定；

（三）评估委托专业研究机构进行的，该专业研究机构应当未曾参与决策起草阶段的相关论证评估工作；

（四）评估应当征询公众意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决策执行情况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评估组织单位应当就采纳情况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五）评估组织单位应当制作决策实施效果评估报告提交县政府。决策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应当就决策内容、决策执行情况作出评估，并提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等决策执行建议。

决策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可能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决策执行主办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采取临时补救措施，并依照本条前款第（一）、（三）、（四）、（五）项规

定组织决策实施效果评估。

第四十一条 决策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建议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决策的，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后，决策应当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

决策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建议对决策内容作重大修改的，按照本规定中第二章至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执行。

县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决定的，决策执行主办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者减少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十二条 县政府办公室应当根据决策内容和政府工作部署，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评议考核等措施，保障决策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和执行，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

第四十四条 县政府作出决策，接受同级党委、人大、政协、公众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由监察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过错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受委托的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有相应资质的组织，不履行合同约定，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违反工作规则，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法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县政府职能部门和各镇政府，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制定完善决策工作程序。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山府发〔2016〕7 号) 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议事决策规则(试行)的通知

山府发〔20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议事决策规则(试行)》业经十一届县政府第五十一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9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议事决策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政府议事决策机制，完善议事决策程序，切实加强对县政府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提高议事决策效率和水平，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保障我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市

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县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及县长委托的其他专项任务。县政府议事决策必须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按照民主集中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集体审议制度。

第三条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职能边界，减少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切实履行好政府宏观调控、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

第二章 议事决策的形式

第四条 县政府议事决策的形式包括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专项工作会议等。

第五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政府重大事项。审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安排草案、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及调整草案等；审议决定经济调控和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社会管理重要事务、重大规划、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等。

第六条 县政府专项工作会议研究处理、协调解决县政府工作中的专门问题，通常以现场会方式实地协调解决问题。

第三章 议事决策的范围

第七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议事决策的范围：

- (一)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 (二) 通报情况，分析形势，决定和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 (三) 讨论决定其他需要县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八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的范围

- (一) 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 (二) 讨论通过向市政府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
- (三) 讨论通过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 (四) 讨论通过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报告，主要包括：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安排草案、县级财政年度预算草案、调整预算草案（包括县政府集中土地出让收益安排），其他应当和需要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 (五) 讨论通过需要向县政协通报协商的重大事项；
- (六) 讨论决定政府自身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措施；

(七) 讨论制定贯彻落实经济体制、行政管理体制、财政体制等改革事项的办法措施;

(八) 审议全县经济布局、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或调整，产业区域布局的规划或调整;

(九) 审议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事关全局的政策意见;

(十) 审议政府年度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和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安排，全县重大项目储备情况;

(十一) 审议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环境保护、公共交通、价格管理、人口管理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和重大措施;

(十二) 审议城乡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历史文化古迹保护规划，审议决定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以及全县涉及系统使用城乡空间的专项规划;

(十三) 审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年度土地计划及其调整;

(十四) 审议审批数额较大的财政或信贷资金使用、重大投（融）资项目、重大国有资产产权变更和县属企业的整合重组及重大改革事项；

(十五) 讨论决定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和组织的重大活动方案；

(十六) 审议全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和保障方案；

(十七) 讨论决定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请示县政

府的重要事项。讨论给予科级干部撤职、开除公职处分等需要县政府审批的政纪处分事项；

（十八）研究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或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决策、政策、项目等）。

（十九）研究其他事关全县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关联性、敏感性的重大事项；

（二十）研究县长认为有必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县政府专项工作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一）研究、处理属于其他县政府领导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事项；

（二）研究、处理属于县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事项；

（三）研究、处理全县性重要活动的协调实施事项；

（四）研究、处理专门问题的协调实施事项；

（五）研究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六）研究、协调县政府工作中的其他专门问题。

第四章 议事决策的程序

第十条 时间安排。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两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2 次，如有需要由县长决定临时召开；县政府专项工作

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十二条 议题确定。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讨论的议题，由县长提出，或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或审核后提出，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安排，报县长或常务副县长确定。应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事项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安排应适量，紧急议题优先安排。县政府专项工作会议议题，由县长及县政府其他领导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及相关单位需要提请县政府讨论决策的事项，应以正式文件报县政府，按程序审核后，由县长确定。

第十三条 研究论证。提请县政府议事决策的事项，县政府分管领导应牵头先期开展专题研究，视所请事项的性质和内容，做好相应的调查研究、决策咨询、风险评估、公众意见征询、会商协商、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承办单位要事先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综合分析，并达成一致意见，或就分歧问题提出倾向性意见；涉及镇的，应事先征求意见；需征询人大、政协意见的事项，应附上人大、政协的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应通过听证会、座谈会、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未经充分协商形成相应意见的，原则上不上会。

第十四条 材料准备。提请县政府议事决策事项的所需材料，由分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提前准备，原则上在会前5个工作日报送县政府。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县政府集体议事决策会议召开的时间、审议的决策事项，以及会议材料，原则上应提前2天通知和送达与会人员。与会人员要认真熟悉材料，酝酿意见，做好参会及发言准备。

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或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专项工作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或县长、副县长委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开。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策重大问题，县政府领导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应达到总人数的一半以上，方能举行。

第十六条 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出席人员：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组成；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县政府专项工作会议由县长、相关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有关副主任等组成。

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时，上述人员无特殊情况均应出席；县政府专项工作会议视会议内容，可以请上述人员全体出席，也可以请部分人员出席。

列席人员。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固定列席人员：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党组成员、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各一名负责人。与议题有直接关系的有关部门、镇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有关负责人，县人民武装部负责人，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出席和列席县政府议事决策会议的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相关规定和议题内容确定，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县政府领导签批的会议方案通知或邀请。

第十七条 会议讨论。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首先向会议作提请决策方案说明和汇报相关工作；参加会议的县政府领导对审议议题应充分发表意见，决策事项的分管领导应重点阐述意见，并提出决策建议；其他参会的相关方面负责同志，应按照职责充分发表意见。杜绝以不了解、不分管为借口以及会上不说、会后乱说的现象。讨论时，会议主持人应在听取其他与会人员意见后，再表明自己的意见。

第十八条 做出决策。召集和主持议事决策会议的领导，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决策事项作出同意（通过）、原则同意（通过）、不同意（不予通过）、修改后再次审议或者暂缓审议的决定。

经县政府集体决策通过，需进一步提交县委常委会、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县政协会议审议的事项，承办单位应根据县政府会议精神将相关文件材料修改完善后，报县政府办公室，经县长或县长委托他人审阅同意后，再按程序呈送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的启动，必须报经县长和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遇到来不及集体决策的公共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县政府有关领导可以临机处置，但事后应及时向县长或县政府常务会议报告。

第十九条 形成纪要。由县政府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根据会议情况和需要，按照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制发相关会议纪要，并按规定将有关决策材料归档。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经会议主持人或委托人签发后，分送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以及党组成员，并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会议纪要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作日内完成。会议纪要签发后，县政府办公室根据每个议题的内容，分别向相关单位及时发出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

第二十条 会议纪律。参加县政府议事决策会议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不得替会、代会、中途换人，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履行请假手续，并指派合适人员参加会议。未经允许，不准带助手参加。按照“谁参加会议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会议要求。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对会议未定和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会议讨论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二十一条 信息公开。按政府信息公开和民主决策有关规定，依法公开决策过程、决策结果，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媒体、专家咨询机构以及人大、政协等的监督作用。县政府作出的决策结果，除需提交县委常委会、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县政协进一步审议事项，以及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凡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新闻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决策事项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县政府作出的决定，领导集体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分管副县长要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县长明确一名副县长牵头。班子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

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执行集体决策的意见。

因不可预知因素造成执行条件发生变化，确需修改或变更决策的，应提请集体研究决定，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向县政府常务会议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政府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明确执行机构和工作要求；涉及跨分管工作范围的，原则上由县政府一位领导负责，有关领导配合，有关执行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不得拒不执行、不完全执行、变相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相关镇人民政府、县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对决策事项抓好执行。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进行评估，并根据检查评估结果，按要求定期向县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县政府分管领导要对分管工作范围内重大决策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确保重大决策落到实处；要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县政府常务会议报告集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列入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负责政府重大决策执行的检查、督办、考核等工作，尤其是要加强对各单位、各部门贯彻落实重大事项工作情况的监督，确保集体决策制度落实到位，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十七条 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决策过程和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第二十八条 政府重大事项决策及其执行，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等，按干部管理权限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 未按规定内容、范围、程序，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
2. 擅自改变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或不按县政府常务会议作出的决定办理的；
3. 会议讨论重大事项时，未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在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但未报告也未采取措施纠正的。

第六章 提交县委会议的重大事项及程序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中需报县委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 (一) 提交县人大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
- (二) 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计划和十年规划；

- (三) 全县财政收支预、决算计划;重大资金使用安排;
- (四) 对上级政府重要指示的贯彻实施意见及执行情况;
- (五) 需报请省政府审批的重大事项;
- (六) 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大举措、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及重大改革事项;
- (七) 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 (八) 副科以上机构变动、设置和人员编制等重要问题;
- (九) 县政府常务会议认为需要提交县委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 县委要求县政府提交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县政府提交县委常委会议讨论的议题，事先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调，经县长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原则同意后送县委讨论。

第三十二条 议题的落实。经县委讨论同意后，由县政府负责落实，并由县政府办公室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县委。

第七章 提交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的重大事项及程序

第三十三条 依法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县人民政府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

第三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有：

- (一) 县政府工作报告；
- (二) 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计划、十年规划及其

报告；

- (三) 全县财政预算(草案)、财政决算及其报告；
- (四) 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一) 应当提请县人大常委会讨论，由县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1. 推进依法治县，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决策和部署；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主要经济指标和重要工作目标的变更；
3. 本级财政年度决算；
4. 本级财政的预算调整方案；
5. 有关人口发展、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涉及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决策；
6.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规划；
7. 城市总体规划和修改后的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8. 决定授予或撤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荣誉市民等地方荣誉称号；
9. 确定县树、县花、县歌；
10. 政府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11. 法律、法规规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 应当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听取意见和建议的重大事项：

1. 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执行情况;

3. 本级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4. 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5. 本级教育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本级扶贫资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收支管理情况;

6. 国民经济建设布局和产业结构的调整;

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规划的执行情况;

8. 对经济发展、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的立项;

9. 财政性资金投资达上年度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立项;

10. 使用财政预备资金超过上年度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的单个项目;

11. 本级人民政府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国外的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情况;

12. 华侨、归侨和侨眷权益保护情况;

13. 主要江河流域、滩涂的开发利用（整治）规划和资源环境的保护情况;

14. 县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历史文物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情况;

15. 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给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其他重大事件及其处理情况;

16. 同外国地方政府建设友好关系;

17. 涉及面广、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社会保障，劳动

就业等重大改革措施的方案;

18. 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19. 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情况;

20. 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21. 县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事项;

22.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或者县人大常委会要求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 应当征求县人大常委会意见，再按照审批权限报请批准，并将批准情况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的重大事项:

1. 镇一级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合并或名称变更、政府驻地迁移的方案;

2.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合并的方案;

3.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编;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有关事项。县人民政府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报告，按有关规定程序和时限送达县人大常委会或人大代表。一经大会审议通过，由县政府办公室将任务分解到县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人事任免事项，由县长签署议案。

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报告，经协调取得一致意见后，经县长、副县长审签后送县人大常委会。

第八章 提交县政协会议的重大事项及程序

第三十七条 加强联系通报，接受民主监督。县人民政府同县政协及其常委会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制度，通报政府工作情况，就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改革创新的重大举措以及群众关心的其他重要问题征求意见，听取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批评，接受民主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主要议题。县人民政府向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及其他会议通报情况、征询意见的主要议题有：

- (一) 县政府工作报告；
- (二) 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计划、十年规划及报告；
- (三) 全县财政预算(草案)和决算及报告；
- (四) 县人民政府阶段性工作部署以及所属部门的重要工作情况；
- (五) 涉及全县性的改革创新方案和重大措施；
- (六) 外事活动和促进祖国统一工作的重大事项；
- (七)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
- (八) 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
- (九) 县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情况；
- (十) 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向政协通报或征询意见的其他事项；
- (十一) 县政协认为需要县政府通报和协商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有关材料提供。向政协征求意见、通报情况的有关报告及材料，由县政府办公室或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提供。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县政府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关于加强木材经营 加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山府办发〔202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关于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管理的意见》已经十一届县政府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林业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关于加强木材经营 加工管理的意见

为适应木材经营加工许可项目取消的新形势，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监管，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森林资源保护条例》《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转变监管方式，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管理

林业主管部门木材经营加工许可项目取消后，我县木材加工企业迅速扩张，监管形势日渐严峻。目前全县木材加工行业存在非法收购、加工、销售等现象，各镇人民政府和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税务、生态环境、供电等相关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按照各自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转变木材加工经营监管方式。

(一) 工作要求

一是由许可管理转向日常管理。加大投入，完善监管手段和措施，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在线监控，实时掌握企业木材加工经营情况。二是由单独管理转向协同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形成合力，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切实做好木材经营加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木材经营加工管理长效机制，增强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约束，促进我县木材经营加工健康有序发展。

(二) 工作职责

1. 县林业局：加强森林生态资源开发利用的源头监督管理。**一是**严格执行林木限额采伐制度。坚持实行排序、惠民、合理、相互协调、备案等原则。**二是**加强林木采伐许可证管理。严格落实林木采伐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发证、伐区管理告知等制度，做好木材加工厂（作坊）木材合法来源的基本保障。**三是**加强木材收购及其制品销售运输环节的巡查监督，依法查处违规运输行为。**四是**加强木材加工厂（作坊）购销台账的检查监督工作，督促木材加工厂（作坊）建立健全木材来源及其制品销售的规范化

档案资料。五是依法严厉打击盗伐、乱砍滥伐林木和违规违法运输木材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切断木材加工厂（作坊）违规违法收购、加工、销售途径的工作力度。六是对木材加工厂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七是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对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木材经营、加工和运输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报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县市场监管局：一是受理辖区内符合相关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核发相应的《营业执照》。二是加强对木材加工企业所使用的各特种设备进行监管，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三是做好木材加工企业抽查监管工作，对无《营业执照》从事经营、加工、销售木材及其制品的行为，或其它违反市场管理法规的行为，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予以取缔和处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检查对象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并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理。

3.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协调供电部门依法依规制止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用电秩序的违约用电行为，并按违约责任追收相应的违约使用电费。对安全用电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问题要督促用户落实整改，对未按期完成安全隐患整改或拒绝整改的情况要及时按有关程序向县电力主管部门汇报备案。在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税务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等部门提出要求协助停电的程序合法且对象恰当的前提下，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连山供电局应积极配合协助停电。

4. 县公安局：一是对暴力对抗相关部门依法执法和检查监管的木材加

工企业以及相关当事人，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交警大队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职责，大力协助林业、交通部门查处违规违法运输木材及其制品的行为。

5. 县自然资源局：规范木材加工企业用地，依法查处木材加工企业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6.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切实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7. 县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清理整顿危害交通正常秩序的木材加工企业违规占用道路乱建、乱放木材及其制品的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运输木材及其制品的运输工具。

8. 县卫生健康局：对木材加工厂开展职业卫生监测工作，监督企业及时做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备案，每年做好在岗接触危害因素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

9. 县应急管理局：一是指导全县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二是组织指导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三是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工作。

10. 县税务局：加强对木材加工厂依法纳税的宣传和监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偷逃税的违法犯罪活动。

11.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切实履行对木材加工企业环评准入、禁止、监管的责任。

12.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对消防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3. 各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木材加工企业的监管，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开展整治工作。

二、生态优先、节约资源，加强木材经营加工发展布局规划

林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与镇政府要根据县域内森林资源状况、年森林采伐限额和木材供应能力，合理布局和确定木材经营加工的规模和数量，严格控制木材加工厂数量，从根本上解决木材经营加工过多过滥、重复建设、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等问题。

木材经营加工厂场所不得规划布局在生态公益林区、旅游风景区各类保护区、村庄住宅区、县城规划区、居民住宅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国省道沿线规定范围内和不便于管理地带。

三、落实监管措施，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加工木材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加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执法监督管理。**一是实行一厂一证（照）制，严禁一证（照）多厂。**对无执照经营或者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和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二是加大检查力度，整合林政、森林公安等林业行政执法力量，加强对木材流通和林区采伐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非法木材流入的企业，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三是加大检查密度，定期检查核对购销台账，做到每两个月检查一次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及时核销已使用的木材运输许可证，使检查常态化、制度化；****四是规范木材经营加工企业购销台账登记，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收购和销售台账，不得伪造、涂改购销台账。购销台账保存期为3年。并对木材加工企业实行定厂定人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监管。**

四、依法规范木材经营加工审核审批

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县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规定的，核发营业执照。到税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同时完善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后正式生产经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木材经营加工。各镇人民政府和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税务、生态环境、供电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规范木材经营加工的审核、审批。税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征税，木材经营加工者要依法经营、依法缴纳税费。

五、建立健全木材经营加工长效监管机制

各镇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林业等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监督检查，制定相关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共同协作，齐抓共管，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努力推进木材加工产业走上规范化的健康发展轨道。

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规范行业和管理服务事项的作用。强化经营加工企业依法经营意识，引导企业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自律，维护正常经营秩序；引导加工企业和社会资源积极投资造林，培育森林资源，保护森林资源。

引导、鼓励木材精深加工和名特新产品开发，引导木材经营加工不断向着规模化、现代化方向发展。对现有的木材加工企业，要通过政策扶持，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精、深加工型企业，积极引导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林业产业高效、节能、健康发展。

六、加强宣传和引导，提高企业依法经营意识

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个人的监督和管理，指导原材料林基地建设、建立购销台账制度，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宣传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强化全民依法使用木材意识，提高企业遵守法律的自觉性。引导企业建立行业协会，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规范行业管理的服务作用，促进企业自律，维护正常经营秩序。

七、建立健全联合监督管理机制

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监管，依法打击盗伐、滥伐和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无执照经营或者其他违反工商管理法规的行为，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予以取缔和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八、说明

(一)根据《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所称木材包括原木、锯材、竹材、单板、木片、枝桠材、薪材(含柴炭)、树兜、胸径5厘米以上的移植树木和木(竹)制半成品等。

(二)木材经营加工包括：一是设立木材场、木材厂或木材聚集点，不对木材进行再加工、生产，仅单纯从事木材收购、运输、经营销售的木材经营行为。二是设立有木材加工场所，如木材加工厂、香粉厂、来料加工厂(作坊)等等，或在此前提下兼含前述的木材经营行为，专门从事木材收购、销售、经营、加工、生产、运输等的木材经营加工运输行为。

九、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关于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管理的通知》(山府办函〔2013〕65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发〔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卫生健康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加强我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建设，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同质化、一体化水平，更好地满足全县各族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根据《广东

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9〕18号）精神，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强基层为重点，以让群众不得病、少得病和就近看得上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为目标，系统整合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创新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优质高效的县镇村三级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有效解决群众特别是农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到2021年12月，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服务优质，高效运行的县域医共体，分级诊疗格局基本形成，以健康为中心的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基本实现，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住院率达到85%左右，基层就诊率达到65%左右。

到2022年，县域医共体功能形态更加健全完善，运行管理更加优质高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分级诊疗便捷有序，健康管理精准实施，财政保障和医保支付可持续，县域内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得到合理控制，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服务获得感明显增强。

（二）工作原则

1. 政府主导，整合资源。强化县政府办医主体责任，进一步借助市级

三甲医院托管县人民医院的契机，加强顶层设计，协调整合、优化配置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实行人、财、物的统一和集中管理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和医疗卫生人才下沉到基层，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

2. 健康优先，医防融合。坚持以健康为中心，将基本医疗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融合，加强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健康管理，形成医防同向激励机制，实现居民全方位健康管理。

3. “三医”联动，创新机制。坚持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统筹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争取成为清远市“三医”联动改革试点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和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机制，创新医疗卫生健康监管方式，落实县域医共体经营管理自主权，激发运行活力和发展动力。

二、建设方式

(一) 县人民政府主导建设县域医共体。县人民政府是县域医共体建设的责任主体，根据我县的地理位置、服务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和服务能力等情况，进一步整合各级医疗卫生资源，组建成一个由县人民医院牵头，县中医院、县慢性病防治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镇卫生院（含分院）和村卫生站为成员单位的县域医共体，统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总医院”。县域医共体的各医疗机构对外加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总医院 XX 医院（XX 卫生院等名称）。建立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卫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和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参与的协调机制，统筹组织县域医共体建设，制定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和具体任务，并协调推进人事、薪酬、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各项改革措施。

（二）县域医共体内部统一管理。 县域医共体的牵头医院，实行党组织领导下院长负责制，建立由牵头医院和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议事决策机制。落实县域医共体在日常运行、人员管理、内设科室和岗位设置、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实行行政、人员、财务、质量、药械、信息系统六个方面统一管理。

1. 统一行政管理：牵头医院对各成员单位实行一体化管理。县域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法人资格、机构性质、职工身份、投入保障保持不变，功能定位与职责任务不变，其法定代表人由牵头医院主要负责人担任。
2. 统一人员管理：县域医共体内部人员由县域医共体统一招聘、培训、调配和管理，牵头医院拥有对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任命权。
3. 统一财务管理：县域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财务实行单独设账、独立核算，由县域医共体统一管理。财政投入资金及时拨付县域医共体，按规定的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4. 统一质量管理：县域医共体内部规章制度、技术规范、质量控制、绩效考核、环境卫生、医疗废物等管理执行统一标准，牵头医院承担各成员单位的医疗质量监管，统筹使用医共体内部床位、号源、设备，逐步实现县域医共体内医疗质量同质化。
5. 统一药械管理：县域医共体设立唯一药械采购账户，统一用药目录，

实行药械统一采购和配送、药款统一支付，支持以县域医共体为单位在药品采购平台自行议价，县域医共体各成员单位的制剂可在医共体内部流通使用。

6. 统一信息系统建设：整合县域医共体内部各单位信息系统，统一运营维护，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建立远程会诊和影像、心电等远程诊断中心。

（三）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管。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县域医共体实施综合监管，落实县域医共体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其建设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医保支付、医院等级评审、评优评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挂钩。要建立对县域医共体负责人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医疗服务、医疗质量与安全、公共卫生服务、医德医风建设等各方面的监管。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建设。县域医共体内的牵头医院要通过争取托管、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远程诊疗、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等方式，带动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和技术水平。县域医共体内骨干医务人员定期到三级公立医院研修培训。县域医共体要加强医院的专科建设、教学查房、项目协作等管理措施，规范完善医院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负责。排名第一位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加强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县域医共体内，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人才、技术、资源等下沉，逐级帮扶带动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实现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要统筹加强成员单位软硬件能力建设，服务人口较多、规模较大的镇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其他机构按照满足当地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需要，以急诊急救、全科医疗、儿科、康复、护理和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等为重点，服务能力逐步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县域医共体内实行以县人民医院为龙头，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站为基础的县镇村一体化管理。加强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原则上每个行政村都有1个公建规范化村卫生站。**(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县人民医院负责)**

(三) 落实财政投入。根据县域医共体建设发展需要，依据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政策，按原渠道足额安排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的补助资金，保障其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公共卫生服务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以及落实中医院投入倾斜政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县域医共体按考核情况提出使用建议。出台和制定县域医共体财政投入保障办法，县级财政每年划拔资金作为医共体办公室补充经费。**(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县域医共体内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编制分别核定，由县域医共体统筹使用。县域医共体人员实行全员岗位管理，按照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聘上岗、人岗相适的原则，实现合理轮岗、统筹使用。着力推动县域医共体内医务人员合理有序流动，

重点要下沉到镇、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国家规定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完善镇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探索实施村医统招统管村用，强化村医进修培训，完善村医薪酬收入和养老保障等政策，稳定村医队伍。（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五）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逐步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有利于人才下沉和县域医共体持续发展的薪酬制度。医务人员收入由县域医共体自主分配，以岗位为基础，以绩效为核心，打破单位、层级和身份区别，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内部分配机制，并与药品、耗材和检查检验收入脱钩，调动医务人员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的内生动力。鼓励对县域医共体及其成员单位负责人实施年薪制。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实行医保部门与县域医共体统一结算，争取成为我市“三医”联动改革试点县，在我县开展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引导县域医共体主动做好预防保健和健康管理，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完善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推行以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住院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争取市医疗保障部门给予我县有利于促进县域医共体内双向转诊的医保支付的倾向性政策。提高县域医保服务能力，提升医保经办便民化水平。鼓励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卫生服务比价关系，并做好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和财政投入等政策的衔接。（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七）落实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基层常见病、多发病防治指南，明确县域医共体内县、镇两级疾病诊疗目录，完善医共体内部、医共体之间和县域向外转诊管理规范，建立双向转诊通道和转诊平台，形成以人为本的闭环服务链。以高血压、糖尿病防治为切入点，建立慢性病县镇村三级管理模式，在县城内实现筛查、确诊、转诊、随访的连续服务。（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八）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充分利用县域医共体内技术资源共享优势，医共体牵头单位的专科医生作为技术支撑力量纳入家庭医生服务团队。落实家庭医生团队的激励机制，开展履约考核，调动家庭医生团队积极性。县域医共体要为家庭医生签约居民开通上下转诊绿色通道，对家庭医生上转的患者优先预约、优先接诊，提高签约居民获得感；对下转的患者交由家庭医生团队提供连续综合服务。（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九）强化健康服务。县域医共体在健康中国、健康广东、健康连山战略行动中要勇于担当，立足实际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积极组建健康管理与服务团队，着力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合理调配相

关资金，根据城乡疾病谱，因时制宜加强对服务区域群众健康教育、疾病前期因素干预，指导群众增强健康常识，合理膳食，科学运动，保持心态平和，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尽量不得病、少得病。优化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扎实做好基层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服务规划工作，重点加强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患者等健康管理。县级公共卫生机构要做好技术指导、培训和业务管理，推动县域医共体内实现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 加强中医药服务。县域医共体的牵头医院要积极争取省、市三甲帮扶医院的支持，委派专家团队进行对口帮扶，进一步提升我县域医共体县级中医院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将中医药服务全面融入到县域医共体的整体医疗服务，构建中医药服务综合平台，使之与现代健康理念相融相通，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疾病治疗、病后康复、治未病中的独特作用。整合县域医共体内部中医药资源，挖掘和拓展中医药服务潜力，提高县域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县中医院的县域中医药服务龙头作用，加快建成县域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康复、人才培养、适宜技术推广和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加强中医馆建设，集中开展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养生康复等一体化中医药服务。**(县中医药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 加强绩效评估。建立完善监测评价制度，重点监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医保基金使用、公共卫生任

务落实等方面的情况，加大县域住院率和就诊率、基层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数量和比例、慢性病患者健康改善以及医保基金县域内支出率，医保基金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落实情况等指标的权重。评估结果与医保支付、医院等级评审、评优评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挂钩。县域医共体建设纳入我县的医改考核内容。对医共体建设成效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方向偏离、效果不佳的要及时整改，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县域医共体建设水平。（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保障措施

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县域医共体建设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设健康广东、健康连山的重要抓手和重要内容，结合实际，细化任务清单，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统筹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确保取得实效。县委机构编制、经济发展促进、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满足县域医共体建设需求。县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对全县县域医共体建设的指导和督促，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县委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完善政策措施，形成改革合力。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医疗服务共同体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府办发〔2018〕19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1 年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发电〔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1 年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1 年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动畜禽生产恢复和稳定发展，切实做好我县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效地防止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肉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2021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各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建立健全防控工作机制，全面压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防疫主体责任，把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抓紧抓实抓细，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防控工作任务要求

(一)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

各镇及有关部门务必周密部署，迅速行动，确保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切实将免疫工作落实到位。

1. 春秋强制免疫时间

按照上级的要求，各镇要在今年4月1日—5月10日和9月1日—10月30日期间，深入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鸡新城疫、狂犬病等重大动物疫病春季和秋季集中强制免疫。

2. 免疫目标任务

(1) 禽流感、H7N9流感免疫。按照“五不漏”的要求，对辖区内所有家禽（包括鸡、鸭、鹅等）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和H7N9流感强制免疫，免疫密度必须达到100%，存栏家禽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2) 口蹄疫免疫、小反刍兽疫。各镇要对所有猪进行O型口蹄疫强制

免疫，对所有牛羊进行O-I型口蹄疫强制免疫；对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免疫率和耳标佩带率均要达到100%，存栏家畜的免疫抗体合格率要达到70%以上。

(3) 其他动物疫病免疫。各镇要结合春、秋两季防疫大行动，切实抓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鸡新城疫、狂犬病等疫病的免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与流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免疫密度分别要达到100%，存栏猪抗体合格率要达到70%以上；鸡新城疫免疫密度要达到95%以上，抗体合格率要达到70%以上；大力推进犬类狂犬病疫苗免疫工作。

3. 确保免疫质量，规范档案管理

各镇要结合实际制订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深入开展春、秋两季集中强制免疫，对规模养殖场实行程序化免疫，散养户实行集中免疫和月补免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抓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做好猪瘟、猪蓝耳病、生猪腹泻疫病、犬类狂犬病等疫病的防治。落实好月补免的“免疫周”制度，做到每月第一周对新补栏、漏免或已到免疫保护期的畜禽及时进行补免或强化免疫。确保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构筑有效免疫屏障。

同时，防疫员在开展疫苗注射时必须规范操作，防止人为传播疫情，保证免疫质量，使畜禽处于有效的免疫状态。加强畜禽免疫标识和档案管理，要按照行政村、自然村、户分级分类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认真做好疫苗进出仓及疫苗注射记录，全面掌握养殖动态和免疫状况。推进牲畜二维码免疫标识佩戴及录入上传工作，做到记录与标识相符，随时可供疫情追溯。

(二) 落实各项防控监管措施

1. 强化畜禽养殖环节防疫主体责任

督促规模畜禽养殖场、专业户、散养户落实防控主体责任，着重指导做好防疫管理工作，强化畜禽养殖备案管理，严格落实预防、检疫、隔离、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建立疫情监测报告制度，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检测、早处置。

2. 持续加强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监管工作

落实好中南六省区试点实施活猪调运有关措施，充分发挥鹰扬关非洲猪瘟检查站指定道口和其他省际道路非洲猪瘟临时检查点的防堵作用，严格逐车逐头检查、逐车消毒，防患省外动物疫情通过调运传入。

在县域外购买猪苗饲养实行检疫申报制度，对购入猪苗饲养没有申报检疫的养殖场（户），官方兽医在养殖场（户）申报产地检疫不予受理和不得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违规调运生猪及生猪产品的，立即扣押，依法处置。

3. 加强生猪运输车辆监管工作

抓好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对生猪运输车辆进行全程跟踪追溯。官方兽医不得对未备案的生猪运输车辆承运生猪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应当严格查验生猪运输环节中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生猪临床健康状况、生猪运输车辆备案表、运输车辆清洗和消毒情况以及运输线路等。督促生猪运输承运人依法依规调运、严格落实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责任，建立县域内运输生猪车辆中途清洗消毒点，开展生猪运输车辆中途消

毒工作，防范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跨区域传播。从县外调运生猪到连山境内的运输车辆必须到中途清洗消毒点清洗消毒，承运人要做好清洗消毒记录；到达目的地后，货主须向官方兽医申报检疫。

4. 加强餐厨剩余物全链条监管工作

使用餐饮经营、单位及学校饭堂的餐厨剩余物喂猪是引发非洲猪瘟的主要传播途径之一，农业、市监、住建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部门协作配合能力，要进一步加强餐厨剩余物全链条监管工作，严格把控餐厨废弃物流向，加快筹建餐厨剩余物的处理设施建设，统一收集餐厨剩余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严防餐厨剩余物流向生猪养殖环节。各镇要引导和监管辖区内养殖场（户）不得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坚决阻断通过餐厨剩余物传播疫情的途径。

5. 强化生猪屠宰场监督和非洲猪瘟自检工作

督促生猪屠宰场落实好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非洲猪瘟检测工作制度，严格做好非洲猪瘟排查、检测及疫情报告工作；生猪进入生猪屠宰场前，驻场官方兽医要指导生猪屠宰场检测人员对进入生猪屠宰场的每批生猪进行非洲猪瘟检测，每批生猪抽检 2 头以上，50 头以上的抽样比例不少于 3%；同一批猪可使用 2 份混合血样进行检测，进行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要建立检测记录工作台账。生猪屠宰场要严格落实生猪待宰、临床巡检、屠宰检验检疫等制度；同时，要把好生猪入场查验关，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屠宰生猪：无有效动物检疫证明的；耳标不齐全或检疫证明与耳标信息不一致的；违规调运生猪的；发现其他违法

违规调运行为的。发现生猪有异常情况或疑似非洲猪瘟的，应当立即暂停屠宰活动。

6. 开展消毒灭原工作

各镇要加强对动物饲养场（户）、屠宰场、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场所等环节的消毒监督，建立防疫卫生消毒制度，每月组织1—2次的查源灭原消毒，决不留病源死角，防患于未然。

7. 抓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养殖环节巡查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严厉打击运输、屠宰、销售病死畜禽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加强有关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法律法规宣传，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强化疫情监测预警

1. 做好畜禽疫情监测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及时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种免疫监测任务。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病原等调查，加强疫情监测和免疫抗体监测。定期对已免疫的畜禽采集血清样品检测，全面掌握免疫抗体水平状况，以便及时进行二免；未免疫畜禽亦要采集样品进行病原学检测，并结合流行病学调查、临床观察，及时掌握疫情动态，采取应对措施，防止疫情的发生与扩散。

2. 强化动物疫情监测排查工作

各镇及有关部门继续把排查监测作为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要做到全面排查到位，确保不留死角，以屠宰场、养殖场、交易市场、生猪运输等

环节为重点，加大监管强度和巡查频次，及时掌握规模养殖场的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动态，力争第一时间发现和消除各种风险隐患。对排查有异常情况，要按照“一边处置、一边检测、一边报告”的工作要求，坚决果断处置，确保不发生疫情区域性流行。

3. 加强动物疫情报告制度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动物疫情监测预报，规范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工作档案，不断提高预警预报水平。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和举报核查制度，及时处置突发疫情。对因免疫不到位引发疫情，以及瞒报、漏报、谎报和阻碍他人报告疫情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四）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进一步加强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工作，严把生猪屠宰执法监管关，确保检疫率达100%。严格按照检疫规范程序操作，对没有免疫的动物一律不发给动物检疫证明，严禁无佩戴二维码标识的牲畜进入屠宰场、交易市场等环节；对检出的病死畜禽，一律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其污染的环境进行彻底消毒。要依法对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严格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切实做好省外动物运入县境内的检疫，督促养殖、运输、屠宰等环节责任主体落实检疫申报制度，有效防止省外疫情传入。

农业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结合“扫黑除恶”行动，严厉查处生猪私宰滥宰、逃避检疫免疫以及加工、经营病死动物等违法行为，确保不发生肉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为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五)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县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储备足量的疫苗、消毒药物、防疫器械、防护装备等应急防控物资，为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充分可靠的物资保障。

(六) 强化疫情应急处置

各镇要加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应急队伍演练，切实提高动物疫情应对处理能力；疫情高发易发期间要采取高度戒备，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守制度，在冬春季易发期、节假日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并向社会公布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举报电话；发生疫情时，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的相关规定、“三边”工作要求和“早、快、严、小”的扑疫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迅速将疫情扑灭于疫点，确保不蔓延、不扩散。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

受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畜牧业发展面临重大挑战，防控工作任重道远。要充分认识防控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重要性，坚持把防控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要站在政治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全面强化防患风险意识，毫不松懈地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打好防控战。

(二) 落实工作责任

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为动物

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建立和完善防控工作机制，层层签订责任书，进一步完善责任明确、措施到位、任务到人的防控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和问责制度，对因工作失职、玩忽职守而造成重大动物疫病发生与流行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 保障防控经费

各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完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应急处置能力。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消毒药物、注射器械、防护装备经费和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经费、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解决。各镇人民政府要及时解决好春、秋两季强制免疫工作期间的宣传、疫苗注射工作补助等费用，保证免疫任务按质按量完成。

(四) 加强宣传培训

要加强各镇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和村级动物防疫员防控知识培训，提高科学防疫、依法报告、快速反应能力。各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正面宣传力度，采取电视广播、宣传单、张贴挂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向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个人和广大群众普及防控知识，引导养殖户增强防护意识，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增强防控合力。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集中整治无牌无证机动车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发电〔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集中整治无牌无证机动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道安办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集中整治无牌无证机动车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我县6.13交通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大事故预防工作力度，坚决遏制无牌无证机动车交通事故多发态势，提升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意识，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我县从2021年6月15日起至12月31日，在全县开展集中整治无牌无证机动车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坚持专项整治与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科学治理、精准治理相结合，坚持执法与宣传并重，提升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文明

意识和遵章守法率，力争实现“两降一升”目标，即涉及无牌无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0%以上，查处无牌无证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同比上升20%以上。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集中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我县成立集中整治无牌无证机动车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曾生同志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李时伟、县公安局副局长彭庆斌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由彭庆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交警大队大队长陆治敢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集中整治期间的综合协调、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学习教育。全县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严禁干部职工驾驶和乘坐无牌无证机动车，今后查获干部职工驾驶和乘坐无牌无证机动车的，一律向县纪委监委通报。要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纳入年度学习计划。（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二) 严厉查处机动车无牌无证、超员载客、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结合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和货运车辆专项整治行动，精心组织专项整治，切实加强路面执法，严查严处无牌无证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组织精干警力成立执法小分队，每天上路整治，每周落实查处任务。每月到各镇开展不少于2次的专项整治行动，逢各镇赶集日到各镇执法，大力整治农村交通秩序。各镇派出所要积极参与专项整治，积极配合交警

部门开展路查，形成工作合力。通过切实加大执法力度，以查促防，全力压减我县无牌无证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各镇派出所）

（三）强化农村拖拉机管理工作。将拖拉机整治作为农村交通安全防护的重点工作来抓，落实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严管措施。一是加强拖拉机源头管控，促使拖拉机驾驶人自觉申领驾驶证和拖拉机上牌入户。二是加大现场查处力度，建立路面联合执勤执法机制，每月由交警、农业综合执法人员开展集中统一行动。对拖拉机“变拖”假牌、套牌、无牌、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投保、拼装、改装和驾驶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载、闯红灯、违法载人等重点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查处。三是开展现场劝导，将农机道路安全纳入到农村地区“两站两员”工作范畴，在节假日等时间节点，围绕出镇出村路口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和宣传，重点针对违规现象进行劝导和纠正。（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无牌无证机动车户籍化管理。组织交警中队、派出所和“两站两员”等力量，进村入户摸清辖区无牌无证机动车和驾驶人底数，重点核查无牌无证机动车使用和无证驾驶人分布情况，建立源头管理工作台账，实施有效的户籍化管理。摸查情况请各镇于7月5日前报县道安办。（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全县国省道迅速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工作。一是对隐患路段的路形、路况等方面情况进行详细勘查，尽快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及时将隐患情况及时报县道安办，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二是严格按照“六个一”建设标准开展“平安村

口”建设升级工作，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

（六）充分发挥农村交通劝导员作用。农村劝导站要全面落实实体化运作，督促劝导员加强对无牌无证机动车、超员载客、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劝导力度，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劝导员每人每天至少完成手机APP劝导日志10条以上，确保真正有效开展劝导，预防和减少无牌无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七）加强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全县各中小学校，利用班会课等教育学生不乘坐无牌无证车，乘车须佩戴头盔等，并通过学生劝导督促家长严格遵守，营造安全驾车、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八）加强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发布整治工作情况，适时曝光典型案例，营造强力整治的高压态势。大力开展持久深入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农村宣传，提高广大驾驶人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不断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把基本交通常识、车管业务方面的知识融入到宣传当中，让广大群众意识到上牌入户、考取驾照的重要性，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遵章守法的自觉性。（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集中整治无牌无证机动车专项行动，是有效预防我县无牌无证机动车交通事故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镇、各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我县机动车道路交通秩序管控形势的严峻性、

紧迫性，认真履职尽职，切实将专项行动各项措施落小落细落实。

(二) 强化配合，形成合力。各镇、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集中整治行动的深入有效开展。

(三) 依法履职，文明执法。坚持依法履职，强调文明执法，切实做到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坚决避免因执法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

(四) 加强督促，落实责任。县道安办在专项行动期间要加强对各相关部门的检查督促，对整治工作不落实、工作马虎应付的，及时予以通报。同时用好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工作手段，严肃开展无牌无证机动车事故调查追责工作，确保追责问责落实到位。今后凡发生无牌无证机动车亡人事故的，由县道安办牵头，组织县纪委监委、公安、应急、交通等相关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后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